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建議。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2025年到期500,000,000歐元1.00%利率有擔保綠色債券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擬向本公司轉借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的離岸債務提供再融資，而該等債務是與根據本公司綠色融資框架所述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資格綠色資產的融資有關而產生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買賣債券。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債券上市資格確認。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發行債券未必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經辦人。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外貿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債券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及本公司作出的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債券

發行人將發行初始本金總額500,000,000歐元債券，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債券將於2025年9月24日到期，惟須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規限。於到期時，債券應按照其本金加就其應計利息付款。

發行價

99.637%

利息

債券將按1.00%的年利率計息，須自2021年9月24日起於每年9月24日按等額分期付款每年期末支付。

債券之地位及擔保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除條件所述者外）無抵押責任及彼此將一直處於平等地位且無任何先後之分。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者外及在條件之規限下，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其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明確應付之所有款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者外及在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地位。

失責事件

條件下的若干失責事件概述如下：

- (a) 拖欠本金或溢價付款；
- (b) 於有關付款到期日後14日內拖欠利息付款；
- (c) 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債券或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下的任何契諾或協議（上文條款(a)或(b)指定的失責除外），而該項失責或違約行為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期間持續存在；
- (d) 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所有有關人士之所有該等債務總計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務或擔保的債務，無論有關債務屬目前存在或以後將會產生，(A)失責事件導致其持有人於所示到期日前宣佈有關債務到期及應付及／或(B)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
- (e) 就向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且未付或未獲解除的一項或多項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於登錄該最終裁決或命令後存在連續90日的期間，導致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償還及未付或未獲解除的所有該等最終裁決或命令的總金額超過6,000萬美元（或其美元等值），而於該期間並無因上訴待決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f) 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支付其債項；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或某一類別）債項；或處於條件所述其他類似情況；
- (g) 就(i)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終止、清盤或解散、破產管理或司法管理或(ii)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所有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按照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條件）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則除外；
- (h) 北京市政府宣佈其任何延期付款責任；及
- (i) 發行人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

倘債券的失責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應在持有當時未償付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有所要求或債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有所指示的情況下，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明債券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就此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於接獲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

選擇贖回

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以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後，可隨時贖回整體而非部分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提前贖回價格。

主要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各項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債券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即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惟倘債券於評級日期（定義見條件）獲兩家或以上評級機構（定義見條件）評為投資級別（定義見條件），則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應指同時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調（定義見條件）。

發生下列情況便為「**控制權變動**」：

- (a)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通過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在其監控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0.1%的已發行股本或並無控制本公司；或
- (b) 倘任何人士於截止日期並無或不會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取得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

- (c) 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 (d) 一名或以上人士（上文第(c)分段所指任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請注意，本條件的披露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債券發行的理由

倘若發行債券，發行人擬向本公司轉借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現有的離岸債務提供再融資，而該等債務是與根據本公司綠色融資框架所述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資格綠色資產的融資有關而產生的。

綠色認證

債券將享有Vigeo Eiris所提供第三方意見及香港品質保證局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金融認證計劃2018》提供發行前階段證書之權益。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買賣債券。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評級

債券已分別被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級為「Baa1」及「BBB+」級別。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與代理人訂立日期為截止日期或前後之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代理人」	指	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就債券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代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之2025年到期500,000,000歐元1.00%利率有擔保綠色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9月24日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綠色資產」	指	具有綠色融資框架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於債券下之責任所作之擔保

「綠色融資框架」	指	誠如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本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Talent Yield (Eu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外貿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前贖回價格」	指	(x)贖回債券的100%本金額與(y)債券本金及利息償還金額之餘額當時現值總額（不包括截止贖回日期（「選擇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債券利息）按年度基準（以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實際／實際計息日數比率）採用贖回率（定義見條件）加每年0.30%，另加上述情況(x)或(y)之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債券利息貼現至選擇贖回日期之金額的較高者

「經辦人」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即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大部分投票權；或(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屬其成員公司且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i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屬其成員公司及控制大部分投票權之任何公司，以及包括屬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一間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Standard & Poor Ratings Group)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截止日期或前後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子波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永成先生、趙曉東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博士及楊孫西博士。